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此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5341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予以受理。

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51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等有关规定，证监会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780万股新股。

特此公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